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1,433,921	1,612,958
銷貨成本		(732,265)	(811,281)
提供服務之成本		(587,406)	(651,179)
其他收入	4	5,277	6,351
其他淨收益/(虧損)	5	43,165	(2,084)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6,658	6,600
銷售費用		(70,354)	(71,160)
行政費用		(46,945)	(66,956)
財務收入	6	925	1,415
財務成本	7	(1,414)	(1,6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73)	5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9,589	23,594
所得稅開支	9	(1,125)	(6,314)
年內溢利		28,464	17,280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8,495	17,280
非控股權益		(31)	-
年內溢利		28,464	17,280

*謹供識別

綜合損益賬（續）

	附註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9.15</u>	<u>5.5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8,464	17,2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42,482	40,00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	(7,010)	(6,600)
其後將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448)	(2,201)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之重列調整	(451)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02)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0,835</u>	<u>48,483</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0,866	48,483
非控股權益	(31)	-
	<u>60,835</u>	<u>48,48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78,485	236,823
投資物業	13 50,200	43,000
無形資產	4,018	5,906
商譽	-	-
聯營公司權益	63,569	87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184	12,9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45	320
	404,801	299,858
流動資產		
存貨	125,239	124,225
應收貿易款項	14 179,417	210,96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015	18,0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4,521	16,999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71,058	241,928
可收回稅項	6,052	4,1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781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30,439	114,661
	747,522	731,0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84,201
	747,522	815,232
總資產		
	1,152,323	1,115,09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186	31,140
股份溢價賬	105,528	104,947
儲備	526,123	472,560
總權益	662,837	608,6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228	35,458
	43,228	35,45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228,632	224,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56,479	47,262
預收收益	118,004	115,35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43	2,972
短期借貸	42,000	49,257
	446,258	439,0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	31,930
	446,258	470,985
總負債	489,486	506,443
總權益及負債	1,152,323	1,115,090
流動資產淨額	301,264	344,2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6,065	644,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列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均已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用者貫徹一致。

(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此等修訂本澄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若干抵銷條件，包括「目前擁有法定權利抵銷」之定義，以及部分償付總額體制或可考慮為等同於償付淨額。此等修訂本已按照其過渡條文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條文提呈其任何按淨額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此等修訂本對於任何期間所提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本。此等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規定之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計量其附屬公司，而非將其綜合計算。此等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此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本。此等修訂本澄清當減值虧損於期內獲確認或撥回時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此修訂本引進當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之數項新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確認或撥回任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故此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更替衍生工具及持續進行對沖會計法」之修訂本。此修訂本允許當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並因應法律或法規要求，如已符合特定條件，更改由中央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之情況下，則可繼續進行對沖會計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故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徵費」。此詮釋旨在提供指引，當有一項須繳付政府施加徵費之負債（所得稅除外）時須予確認，並澄清由相關法例所述觸發起須繳付徵費導致一項須承擔繳付徵費之負債的責任事件。此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它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相一致。

(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提早採用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其他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採用，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805,602	890,469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u>628,319</u>	<u>722,489</u>
	<u>1,433,921</u>	<u>1,612,958</u>

董事會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二零一三年：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淨收益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部分無形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可收回稅項）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及短期借貸）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甲)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入之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05,602	628,319	1,433,921
分部間收入	51,959	22,241	74,200
分部收入	857,561	650,560	1,508,121
可報告分部溢利	19,281	26,255	45,536
分部折舊	1,317	8,292	9,609
分部攤銷	-	988	98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	7,549	8,174
添置無形資產	-	153	153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90,469	722,489	1,612,958
分部間收入	28,182	30,238	58,420
分部收入	918,651	752,727	1,671,378
可報告分部溢利	31,903	49,617	81,520
分部折舊	1,483	10,448	11,931
分部攤銷	-	3,116	3,11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	3,267	3,502
添置無形資產	-	7,237	7,237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4,441	316,909	621,350
可報告分部負債	237,243	130,643	367,886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25,471	305,971	631,442
可報告分部負債	214,365	134,999	349,364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1,508,121	1,671,378
撇銷分部間收入	(74,200)	(58,420)
於綜合損益賬列報的收入	<u>1,433,921</u>	<u>1,612,958</u>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或虧損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45,536	81,520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4,340	5,524
未分配其他淨收益/(虧損)	43,385	(2,017)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6,658	6,600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	(6)
未分配折舊	(5,410)	(5,3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73)	563
財務成本	(1,414)	(1,633)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465)	(61,559)
於綜合損益賬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u>29,589</u>	<u>23,594</u>

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621,350	631,442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63,569	8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45	320
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	781	4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439	114,6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332,839	283,54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u>1,152,323</u>	<u>1,030,889</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u>	<u>84,201</u>
	<u>1,152,323</u>	<u>1,115,090</u>

負債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367,886	349,364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43	2,9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228	35,458
未分配公司負債	77,229	86,719
	<u>489,486</u>	<u>474,51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	31,930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489,486</u>	<u>506,443</u>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中國、澳門、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68,410	1,350,839
中國	14,066	67,894
澳門	70,957	55,983
新加坡	2,550	49,645
台灣	47,881	52,619
泰國	29,882	28,909
其他	175	7,069
	<u>1,433,921</u>	<u>1,612,958</u>

所在地

	專有非流動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94,603	284,663
中國	418	692
澳門	894	925
台灣	136	20
泰國	221	306
	<u>396,272</u>	<u>286,606</u>

4. 其他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1,814	1,961
銀行存款利息	69	156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609	2,594
來自轉租之租金收入	159	-
政府補貼	-	827
其他	626	813
	<u>5,277</u>	<u>6,351</u>

5. 其他淨收益/(虧損)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遞延代價		
- 公允價值虧損	-	(16)
匯兌虧損之淨值	(2,365)	(2,2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666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8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	150
	<u>43,165</u>	<u>(2,084)</u>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二零一三年：相同)。

7. 財務成本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利息	-	125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	-	12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短期銀行借貸利息	636	1,103
其他利息支出	778	393
	<u>1,414</u>	<u>1,633</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456	1,7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	3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19	17,329
無形資產 (包括在提供服務之成本)	988	3,116
董事酬金	5,670	10,73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421,683	475,118
撇銷存貨	5,952	-
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室物業	8,360	9,328
電腦設備	209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2	562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值撥備	7,303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回	(328)	(175)
陳舊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154)	303
	1,456	1,758

9. 所得稅開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198	4,331
海外稅項	229	9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78)	(184)
海外稅項	(957)	615
	3,392	5,74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267)	568
所得稅開支	1,125	6,314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16.5%) 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	15,570
擬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7,797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8,49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7,280,000 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1,431,000 股（二零一三年：311,403,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基本盈利相同，概因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效果所致（二零一三年：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 15,08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295,000 港元），主要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為 17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74,000 港元），錄得出售收益 3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出售收益 150,000 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在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後產生重估盈餘 35,47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3,404,000 港元），並已計入於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約 46,00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8,365,000 港元）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於香港持有介乎 10 至 50 年之融資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 259,65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24,400,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基準再進行重估（二零一三年：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 50,2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3,0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總額	179,899	211,761
減：減值撥備	(482)	(798)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u>179,417</u>	<u>210,963</u>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04,010	133,836
30 天以內	34,516	30,035
31 至 60 天	13,777	23,885
61 至 90 天	8,725	9,597
超過 90 天	18,871	14,408
	<u>179,899</u>	<u>211,761</u>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843	1,524
按金	5,658	7,895
預付款項	13,859	7,551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113	-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13	13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35	16
	<u>24,521</u>	<u>16,999</u>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該等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0.36%及1.00%（二零一三年：0.13%及0.63%）。

1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48,309	145,817
30 天以內	53,630	44,089
31 至 60 天	17,308	21,380
61 至 90 天	1,909	2,590
超過 90 天	7,476	10,332
	<u>228,632</u>	<u>224,208</u>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595	3,135
應計費用	40,512	39,336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39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230	2,712
欠聯營公司款項	2,142	1,840
	<u>56,479</u>	<u>47,262</u>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259,6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4,4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5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7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抵押。

股息

董事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5港仙之末期股息。待上述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上述擬派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28,5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11,200,000 港元或 64.7%。每股基本盈利為 9.15 港仙，較去年增長 64.9%。該增幅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年內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 (「i-Sprint」) 之部分權益的一次性收益，以及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營運效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為 805,600,000 港元及 628,300,000 港元，較去年分別下調 9.5% 及 13.0%。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 56.2% 及 43.8%，而去年則為 55.2% 及 44.8%。

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收入為 1,433,9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179,000,000 港元。毛利率為 8.0%，較去年下降 1.3%。收入及毛利率下降是由多種因素所致，其中包括資訊科技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以及繼被視作出售本集團於 i-Sprint 之部分權益後，i-Sprint 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而言，本集團因被視作出售 i-Sprint 之部分權益而錄得 44,700,000 港元一次性收益。有關視作出售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繼策略性投資者注入資本後，i-Sprint 按其策略發展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Sprint 錄得虧損，致使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出現預期性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回顧年內，本集團一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一項商業合同已告終止，有關終止該商業合同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因此，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方式就合同終止可能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作出撥備。終止該項商業合同對本集團往後財務期間的業績將可能產生的影響仍有待協商。

前述一次性收益及營運效率提高所得成效，部分已被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根據審慎方式就終止商業合同作出若干撥備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簽訂單總值約為 1,537,600,000 港元，較去年下降 8.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 783,300,000 港元，較去年下降 6.8%。本集團現金淨額約為 130,400,000 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 1.68 : 1。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餘額約為 42,000,000 港元。上述比較金額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訂單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借貸。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一四年的營商環境依然充滿挑戰，我們力爭表現，繼續自公營及私營機構取得重大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訂單，印証著過去四十多年來我們引以自豪的穩固根基，並培育出不同領域的資訊科技專才以滿足客戶需求。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取得多個大型政府或半政府機構的項目。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已投得一個長期管理服務標書，為一家法定機構提供為期五年的個人電腦支援服務，該機構是集團的長期客戶。此中標項目與本集團提供符合國際標準服務及擴充服務業務的方向一致。

於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本集團欣然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i-Sprint（區內從事身份管理、認證及登入管理（ICAM）解決方案服務的翹楚）緊密合作，當中包括自亞洲區內對安全高度重視的金融機構及主要客戶獲得與日俱增的重大項目，成績斐然。我們的佳績亦延伸至教育界，自兩所著名大學獲得有關安全的項目。

憑藉對各行業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應用多供應商技術，成功取得多份針對特定行業解決方案的訂單，當中包括為全球其中一家具領導地位的獨立飛機工程及維修集團提供商業智能解決方案及服務；為一家國際服飾公司的銷售點系統進行大型更新工程；並為香港一家非牟利私家醫院的全新大樓裝置核心資訊科技網絡。

前景與展望

為應對市場挑戰及鞏固我們作為可靠專業資訊科技夥伴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致力完善及實施全新策略。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劃分為五個策略重點範疇，分別是基建、安全、數據智能、流動技術及雲計算（「五大重點解決方案及服務」）。基建是我們的業務基礎，而安全則為本集團的發展核心，貫穿上述五大重點解決方案及服務。

雲計算、社交媒體及流動技術的融合，加上管理及保護大數據而產生的挑戰，為安全業務帶來重大的發展潛力。國際數據公司（IDC）預計整個亞太地區（日本除外）的安全科技市場在二零一七年將增加至 6,200,000,000 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1.4%。

我們將繼續在香港保持資訊科技系統集成商的領導地位，並專注於發展安全業務，此業務將成為我們其中一個具策略性的增長領域。

我們與 i-Sprint 的合作達到雙贏局面，不僅代表本集團對 i-Sprint 投資有道，亦表示我們的擴充策略正循正確方向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我們就使用嵌入 i-Sprint 產品的應用程式軟件（Apps）與合作夥伴及客戶緊密磋商，並獲得正面回應。本公司將繼續善用 i-Sprint 的知識產權及卓越往績，並結合我們四十多年來的穩固基礎，提供世界級安全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將投放資源提升安全業務的營運。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區內資訊科技及安全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已作出策略性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香港總部正式啟動一卓越解決方案中心—自動系統卓越中心（「ACoE」）。該中心佔地約 10,000 平方呎，分為七個主要區域，可支援多供應商技術，讓合作夥伴及客戶體驗前述五大重點解決方案及服務；同時亦可作為綜合商務中心，提供專業商務環境，以最新科技進行會議、產品及解決方案展示、概念驗證、培訓、工作坊及研討會。本集團相信，ACoE 是一個獨有的平台，透過觀看、體驗和接觸我們所提供的綜合解決方案，合作夥伴及客戶在獲得資訊之餘，亦留下深刻印象。

此外，本集團預計零售、醫療及航空等行業的增長將會持續，而來自該等行業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於可見未來仍然十分殷切。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採用五大重點解決方案及服務，為合作夥伴及客戶提供度身訂造具行業針對性的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屬於服務主導型業務，高度依賴高素質員工。因此，為向區內客戶提供最佳服務，我們將繼續建立開放且多元化的環境，藉此提升團隊合作及溝通，以裝備及推動員工不斷創新。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龐大的全球領先合作夥伴網絡緊密合作、精簡營運流程，並與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締造更大協同效應。透過制定重新調整的策略重點，並優化設施及建立人才庫，本集團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以創建更高價值，並尋求更多新增長機遇。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1,152,300,000 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 446,300,000 港元、非流動負債 43,200,000 港元及股東資本 662,800,000 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 1.6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 310,8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 310,000,000 港元)。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總額 309,9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 267,400,000 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 8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 100,000 港元) 以分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46,5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 44,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 6.3% (二零一三年: 8.1%)，該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並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之負債的短期借貸。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貸款。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短期借貸(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之負債的短期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相同)。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存款用作抵押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8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 1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為 46,5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 44,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賣方作出之作為向本集團供應貨品之公司擔保約為 44,5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 44,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用作擔保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已供應貨品之金額約為 3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 1,100,000 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 1,2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 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23.6% 及 8.0%。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之 39.0% 及 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股東 (據董事所知擁有多於百份之五公司發行股份者) 未曾擁有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不包括其聯營公司) 於香港、中國、台灣、澳門、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僱用 1,284 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薪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以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 (包括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 進行磋商。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列數字，該等數字為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致同香港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因此，致同香港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如下：

- (甲) 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
- (乙) 就守則條文第D.1.4條而言，本公司未有向全體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董事會已就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制定職權範圍，當中載有董事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及職權。

承董事會命
梁達光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達光先生及王維航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